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民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88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民政局坚持“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”理念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“为民爱民”的重要举措和打造阳光民政的重要平台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不断增强民政服务工作的透明度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0 条、在各类报刊杂志及“潍坊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民政服务信息 100 多条。依法及时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等情况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将机构基本信息、领导成员和业务分工、机构法定职责和内设机构及时进行了调整，并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2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重点领域群众关心关注的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等政策动态和成果，我局进一步规范申请审批程序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坚持定期公示审核人员名单，在乡镇街道、村社区进行低保名单的长期公示，真正做到了公示信息“三级统一”。并充分利用12345等服务热线开展服务，认真受理各类咨询、求助、投诉事项，就群众反映的审批事项、执法事项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办事流程、办结时限和服务承诺制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答疑解惑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累计处理50多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及时进行了答复；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统一管理，加强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的对应和时效性。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级”审查制度，严格保密

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二是在积极参加县里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的同时，及时对局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工作人员对于政务信息的重视程度，建立科学有序的信息管理运行机制。三是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的更新。四是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通过县政务网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信息公开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、杂志、宣传册、爱昌乐、昌乐民政微信订阅号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各镇（街区）信息公开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根据人员变动用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局办公室，安排专兼职人员4名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

布流程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三是强化监督考核。根据政府办公室要求制定《昌乐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》，根据此分工进行责任追究，将任务分配到各科室并且在工作中要落实到个人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科室下发整改通知，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个人进行通报批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我局针对 2021 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让公众更大程度上了解民政工作，更好的保障了民生。并按照规定动作对信息公开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外，对全局工作人员进了信息公开保密安全的培训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2022 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的问题。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原有政策解读基本以文字为主，缺乏图片解读、多媒体解读等多样化形式，解读内容不够生动。三是与社会公众对信息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，加强工作力量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，保障必要的经费，切实做到领导

到位、人员明确、制度完备、工作长效。加强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二是依托新媒体平台，以图片、视频、政府开放日等途径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让群众“听得懂”、“信得过”。三是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结合局工作实际，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更加满足于社会公众的需求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真正做到民政为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县民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等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立足县民政局部门职能，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等推进政务公开。目前，县民政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县民政局共收到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共计13件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涉及养老服务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、社会工作、社会组织、孤儿和流浪人员救助六项业务。我局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意见

全部分别与人大代表、提案委员见面或者书面征求了意见和建议。人大代表、提案委员对答复意见全部表示满意。落实率和满意率 100%。办理情况已在政府网站（或通过其他方式）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为进一步增进广大市民对民政工作的了解，县民政局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在潍坊市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2 篇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